临民字〔2022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临淄区镇（街道）议事协商目录

（试行）》《临淄区村（社区）议事

协商目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为发展基层民主、畅通民主渠道，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、省、市民政部门关于开展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基层议事协商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，从而增强基层群众自治能力，现将《临淄区镇（街道）协商目录（试行）》《临淄区村（社区）协商目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临淄区镇（街道）议事协商目录（试行）》

2. 《临淄区村（社区）议事协商目录（试行）》

临淄区民政局

2022年9月22日

附件1

临淄区镇（街道）议事协商目录（试行）

—、协商内容

（一）城乡建设（城市管理）（共14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 | 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，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八条 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  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条  《山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条、 第十三条  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自然资源局  临淄规划办 |
| 2 | 村庄、集镇规划建设管理 |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》第四条、第六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自然资源局  临淄规划办  区住建局 |
| 3 | 乡道、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、养护等相关工作 | 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第 五条、第十二条  《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四 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交通运输局 |
| 4 | 征地拆迁、补偿、安置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六十二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三十三条 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条  《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条例》第六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建局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5 |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| 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 食品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 第二十七条  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住建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6 | 城镇容貌、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|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  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 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等部门《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住建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7 |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| 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一条  山东省水利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水利局 |
| 8 |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人为水土流失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九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  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水利局 |
| 9 | 古树名木保护 | 《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住建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自然资源局 |
| 10 |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 遗产法》第九条、第二十六条  《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 四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文旅局 |
| 11 | 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| 《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保护条例》第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住建局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2 | 加强环境保护，配合污染防治等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条 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条  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 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  《山东省实施〈河道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五条  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条  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  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条  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八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13 |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、开发和利用 | 农业部《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（2015年农业部公告第2283号）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4 | 其他事项 | | | |

（二）经济发展（农业农村）（共12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 | 编制经济发展规划，推动产业升级等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六十一条  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工作条例》第十二条 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《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乡镇（街道）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发改局 |
| 2 |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|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》 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第二十条 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＋政务服务”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 《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 |
| 3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五十一条 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 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  《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七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乡村振兴局 |
| 4 | 组织和指导村务、财务公开 |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》  《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第六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民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5 | 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| 《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第四十条  《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第九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6 |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，处理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十二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第三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四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二条  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 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 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第五条 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六条  《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7 |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，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等农业生产生活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第九十五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第七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条  《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 《农田水利条例》第四条  《农业保险条例》第六条 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  《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  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五条  《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 《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 《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8 | 动植物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八条  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 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第四条  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第六条  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第四十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 |
| 9 |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、农业普查、土地调查、污染源普查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七条 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第三条 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第十六条 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第十七条  《土地调查条例》第十条  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第十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统计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 |
| 10 | 实施乡村旅游规划,完善配套设施建设,支持和发展各类乡村旅游 | 《山东省旅游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三十一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文旅局 |
| 11 | 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 | 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  《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利局 |
| 12 | 其他事项 | | | |

（三）村（社区）建设（共10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 | 对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、支持和帮助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五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民政局 |
| 2 |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十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财政局 |
| 3 | 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备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十七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民政局 |
| 4 | 提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意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六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民政局 |
| 5 |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 |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民政局 |
| 6 | 组织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| 《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第四条  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第八条  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委组织部  区民政局 |
| 7 | 指导成立业主大会,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,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,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  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住建局 |
| 8 | 地名管理工作，变更行政区划隶属关系和变更行政区域界线 | 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  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条  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住建局  区民政局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9 | 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条 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 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一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》  《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 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委宣传部  区民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0 | 其他事项 | | | |

（四）综合治理（综合执法）（16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 |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 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第五条、第十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八条  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》第二条  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  《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九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司法局 |
| 2 | 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、风险预警、源头管控，网格化服务管理 | 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 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  《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〉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分工方案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委政法委  区信访局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3 | 预防和化解政策性、群体性问题，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渠道，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 |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十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信访局 |
| 4 | 民族宗教事务工作,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,维护各族群众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| 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条  《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》第六条  《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》第六条  《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委统战部 |
| 5 | 道路、水路、铁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 《山东省水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 《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》第八条  《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公安分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临淄交警大队 |
| 6 | 防洪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二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水利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7 | 植树造林、护林防火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)第四条、第三十三条  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七条  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九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8 |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、风险防范等相关工作  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的调整完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九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条、第八条  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》第七条、第三十条  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  《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）第七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9 |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 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 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第七条  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四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 安委会成员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10 | 产品质量相关工作  消费者权益保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条  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五条  《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住建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1 | 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十条 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  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2 | 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第十九条  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 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键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委宣传部 |
| 13 | 学校安全相关工作 | 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第五条  《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教体局 |
| 14 | 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九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文物局 |
| 15 |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工作  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| 《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  《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》第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发改局  区工信局 |
| 16 | 其他事项 | | | |

（五）公共服务（共16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 | 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  务教育的监督管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  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七十二条  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六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教体局 |
| 2 | 全民健身有关工作，开 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 十二条  《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》第十二条  《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》第六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教体局 |
| 3 | 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，加强传染病预防和控制、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相关工作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第七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六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九条  国务院《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  《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  《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第八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卫健局 |
| 4 | 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十条  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卫健局 |
| 5 | 老年人权益保障，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七条  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第八条  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四条 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 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 《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》第五条  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》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卫健局  区民政局  区教体局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6 | 困难群众综合救助服务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 医疗救助待遇落实 | 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七条 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四条 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 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  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《贯彻落实〈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实施意见》  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 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民政局  区教体局  区公安分局  区司法局  区住建局  区卫健局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医疗保障分局 |
| 7 | 孤困儿童保障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等相关事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八十一条  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 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》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民政局  区教体局  区公安分局  区司法局  区妇联  区团委  区法院  区检察院 |
| 8 | 审核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相关工作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八条  山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《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民政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 |
| 9 | 自然灾害防治、受灾生活救助、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| 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第二十条 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四条  《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第四条  《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》第四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民政局  区住建局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0 | 就业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二十二条 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人社局 |
| 11 | 社会保险相关工作 |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《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》 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》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第二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（暂行）》第二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人社局 |
| 12 | 退役军人相关服务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六十五条  《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》第三十五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13 |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五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第十条  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第四条 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五条  中国残联、民政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残联 |
| 14 | 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第五条  《山东省红十字会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八条 | 镇（街道） | 区红十字会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5 | 基层综合性文化相关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七条  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 | 镇（街道） | 区文旅局 |
| 16 | 其他事项 | | | |

二、协商程序

1.征集确定议题。镇（街道）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工作需要，对照《临淄区镇（街道）协商事项目录（试行）》，研究提出协商议题。

2.明确参与主体。镇（街道）根据协商议题确定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，广泛动员群众代表、驻镇（街道）老党员老干部代表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、与议题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；必要时，必要时，邀请社会工作者、网格员、法律工作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专家学者、第三方机构参加。特别邀请区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协商。

3. 通报协商信息。协商议题确定后，镇（街道）要通过发出书面通知、互联网等多种方式，向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（特别紧急议题除外）。

4.组织开展协商。协商会议由镇（街道）主持，组织与会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广泛交流、自由辩论、达成共识。要最大限度保障参与人员话语权，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，减少不和谐因素。必要时，可以通过网络、移动终端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意见。汇总参会人员意见和建议，以大多数人意见作为本次协商结果。根据不同情况，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等多方式进行表决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(与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)形成协商结果。对意见分歧大的事项，会议可充分讨论暂时不予表决，待条件成熟后再提交协商。

5.形成协商意见。协商会议指定专人记录，内容应详实准确，参与协商人员在协商会议记录上签名或按指印，会后及时形成《协商意见》。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，由会议明确提出民主决策建议方案。

6.公示协商意见。对协商达成一致并采纳意见的，除涉及隐私和商业机密之外，原则上应按协商议事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7.推动实施成果。经过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且不需要民主决策的，由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；形成一致意见需要民主决策的或未形成一致意见的，提交会议民主决策后实施。

8.反馈落实情况。协商、决策情况和实施结果，做好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不实施，要以一定形式反馈建议人并说明原因。

对于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的事项，要经过专题议事会、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。跨镇（街道）协商的协商程序，由上级党委或政府研究确定。

三、协商形式

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听证会、恳谈会、论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专门讨论、交流、协商，听取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意见建议；也可根据实际书面征求市、区相关职能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意见建议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，为城乡居民搭建网络协商平台，开辟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。

附件2

临淄区村（社区）议事协商目录（试行）

—、协商内容

根据发展实际，坚持广泛协商，针对不同渠道、不同层次、不同地域特点，合理确定协商内容。村（社区）议事协商的事项应当包括：

（一）村（居）民自治（共27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和范围调整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六条 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》  民政部《关于严格规范村民委员会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民政局 |
| 2 | 本村经济、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| 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第十条、第二十条 | 村 | 区委组织部  区民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3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选举 | 《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  《山东省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规程（试行）》 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全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的意见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委组织部  区民政局 |
| 4 | 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十七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五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民政局 |
| 5 |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村（居）务公开、民主评议、议事协商、日常管理、村（居）务监督、财务、村级档案管理等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十九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一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第四十二条 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  《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  《山东省档案条例》第六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委组织部  区民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6 |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、服务群众项目及经费使用、集体经济大额资金使用；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十四条  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第二十条 | 村 | 区民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7 | 土地承包、租赁、流转和林地变更调整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四条  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第二十条  《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第七条 | 村 |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8 | 依法预留的机动地和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发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五十条 | 村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9 | 农村宅基地使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四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 | 村 |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0 | 征收土地的具体实施，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的管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十四条  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第二十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》 | 村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 |
| 11 | 村（社区）拆迁改造规划、计划编制和调整；村庄搬迁撤并中村民原有住宅评估和补偿标准；村庄拆迁安置方案、建设项目以及安置区工程质量监管 |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》  民政部《关于严格规范村民委员会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建局  临淄规划办 |
| 12 | 村集体资产管理，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、承包、招投标，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和经济项目发包出租等；以借贷、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十四条  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第二十条 | 村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3 | 村（居）务公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十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五条  《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第四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委组织部  区民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4 | 调解民间纠纷  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三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七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第二条、第八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第四十八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十二条  《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》第五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司法局 |
| 15 | 维护老年人权益、为老年人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七条 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第六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民政局  区卫健局 |
| 16 | 未成年人保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六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三条  《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第三条  《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五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教体局  区民政局  区公安分局  区司法局  区妇联  区团委  区法院  区检察院 |
| 17 | 妇女权益保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四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  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 《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》第八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妇联 |
| 18 | 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七条  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第六条  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第九条  中国残联、民政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残联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9 | 组织开展适合村（居）民参加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第三十七条 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  《山东省全民体育健身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文旅局  区教体局 |
| 20 | 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七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三条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条 | 社区 | 区住建局 |
| 21 | 村（居）民小组的划分、网格的划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四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  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民政局  区委政法委 |
| 22 | 推选村（居）民组长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四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民政局 |
| 23 | 制定防火公约、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二条  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第十二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消防救援大队 |
| 24 | 在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，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互相尊重，增进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九条  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第十条  《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》第十五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委统战部 |
| 25 | 特定情形下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同意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；担任遗产管理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民政局 |
| 26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十七条  民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民政局  区发改局  区公安分局  区司法局  区人社局  区卫健局 |
| 27 | 其他事项 | | | |

（二）公共事务（共17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 | 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命名、更名、使用、文化保护 | 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五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民政局 |
| 2 | 村庄、集镇规划建设管理 |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四条 | 村 |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建局  临淄规划办 |
| 3 | 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通信、有线电视、网络等行业服务设施建设、收费、管理、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四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 《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》第十一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发改局  区住建局  区工信局  临淄融媒体服务中心 |
| 4 |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；物业与业主公共管理事务；利用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；物业服务满意度测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条 | 社区 | 区住建局 |
| 5 | 共有部分收益、专项维修资金监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条 | 社区 | 区住建局 |
| 6 |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| 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  山东省水利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 | 村 | 区水利局 |
| 7 | 亮化绿化、电梯、二次供水养护管理，日常保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住建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自然资源局 |
| 8 | 下水道、道路、化粪池疏通整修，公共停车位设定及管理，遮阳、雨棚安装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住建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公安分局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9 |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村庄改厕 |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住建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卫健局 |
| 10 | 村（社区）门禁改造、视频监控、智能快件箱、充电桩的设立  划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住建局  区公安分局  区邮政公司  区消防救援大队 |
| 11 | 突发事件应对  建立志愿消防对或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，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十一条  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 《山东省黄河条例》第三十九条 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十部门《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 |
| 12 | 村级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提供、传染病预防和控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九条  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四十条 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《村卫生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4〕33号）第七条  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《关于加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卫健局 |
| 13 |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十二条  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一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卫健局 |
| 14 | 植树造林、护林防火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 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六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5 |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 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条 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第七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应急管理局  安委会成员单位 |
| 16 |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，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、农业普查、土地调查、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|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第三条 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第十六条 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第十七条  《土地调查条例》第十条  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第十五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统计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7 | 其他事项 | | | |

（三）公益事业（共10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1 |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各类宣传，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一章总纲第二十四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九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第二十一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二十五条  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 《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 《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第九条  《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 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条  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第三条  《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第十五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委宣传部  区教体局  区民政局  区司法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社科联 |
| 2 | 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条 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 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一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》  《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 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》 | 村 | 区委宣传部  区民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3 | 支持服务性、公益性、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，志愿服务活动及宣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九条  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  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>办法》第十条  《山东省志愿服务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五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委宣传部  区民政局 |
| 序号 | 协商事项 |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| 适用范围 | 业务指导部门 |
| 4 | 兴办幼儿园、日间照料中心、助老食堂、农村幸福院等公益事业项目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七条、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六条 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第十八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教体局  区民政局 |
| 5 | 文化、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健身器材的安装选址；开展村（社区）文体活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  《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九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文旅局  区教体局 |
| 6 | 道路、桥梁、水利修缮等公益事业的财政奖补筹资筹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七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国务院综合改革工作小组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财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7 | 走访和发现困难群众，困境儿童保障，留守儿童、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，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七条、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七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八十一条 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第六条  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 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》 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 | 村（社区） | 区民政局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8 | 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的相关工作 | 《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四条  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》第六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住建局 |
| 9 | 公益广告制作及安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 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条 | 村（社区） | 区委宣传部 |
| 10 | 其他事项 | | | |

二、协商目的

协商，是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，为了办好村（社区）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，召集围绕村（社区）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建设发生争议的相关方，通过平等、自由、公开地对话、沟通、协商，努力在村（社区）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建设上达成共识。

三、参加主体

1.村（社区）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建设发生争议的相关方；

2.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成员、村（居）委会成员、监督委员会成员；

3.特别邀请区、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社区组织以外与协商事项有关的组织代表。

4.视争议者的争议情况和争议所涉及的政策、法律、专业知识，邀请村（社区）老党员老干部代表、驻村（社区）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；必要时，邀请社会工作者、网格员、法律工作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专家学者、第三方机构参加。通过村（社区）老党员老干部代表、驻村（社区）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、社会工作者、法律工作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专家学者、第三方机构的引导，使协商议题争议的利益相关方，依据有关政策、法律和专业规定，达成妥协，形成成果。

5.此外，根据协商议题需要，鼓励更多居民积极有序参与，本社区18周岁以上居民均可参加。如遇人数较多，会议不便组织时，也可采取随机抽选户代表的方式。

四、协商程序

1.收集提出协商议题。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召集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联席会议，根据形势发展需要、群众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，围绕涉及村（社区）居（村）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确定协商议题。居民可利用村（社区）QQ群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等向社区反映问题。网格管理员随时收集居民的意见建议，按大多数人意见及时提出议题。

2.讨论确定协商议题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审核社区议题，凡提出议题属实，符合要求，确实关系群众切身利益，原则上应确定为协商议题。议题经研究未被采纳的，要及时向建议人做好解释工作。协商议题确定后，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制定协商方案，为协商做好准备。

对于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的事项，要经过专题议事会、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或事项，应当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决定。跨村（社区）协商的协商程序，由镇、街道党委（党工委）研究确定。

3.讨论确定参加协商的主体。根据协商议题涉及的事项范围，确定是村（社区）协商，还是居（村）民小组、楼院门栋或街道（乡镇）协商；是驻村（社区）单位协商，还是驻村（社区）社会组织协商或业主协商。根据参与协商主体的人数，确定是采取对话会形式协商，还是采取听证会或居（村）民议事会形式协商。

4.通报协商信息。协商议题确定后，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或居（村）委会制定协商方案，为协商做好准备，提前向民主协商参加人发出书面通知，提供相关议题资料，并支持他们就协商内容开展调查研究。充分利用微信、社区公开栏等方式告知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形式和内容等相关协商信息（特别紧急议题除外）。

5.组织协商。协商会议由受理方主持(社区)，组织与会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广泛交流、自由辩论、达成共识。要最大限度保障参与人员话语权，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，减少不和谐因素。必要时，可以利用微信群和社区微信公众号广泛征求意见。汇总参会人员意见和建议，以大多数人意见作为本次协商结果。根据不同情况，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等多方式进行表决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(与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)形成协商结果。对意见分歧大的事项，会议可充分讨论暂时不予表决，待条件成熟后再提交协商。会议指定专人记录，内容应详实准确，参与协商人员在协商会议记录上签名或按指印，会后及时形成《协商意见》，上报社区两委审核。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，由会议明确提出民主决策建议方案。

6.视情公开协商结果。对协商达成一致并采纳意见的，除涉及隐私和商业机密之外，原则上应按协商议事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五、协商形式

结合参与主体情况和具体协商事项，可以采取村（居）民会议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、村（居）民议事会、村（居） 民理事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会、小区协商、业主协商、村（居）民决策听证、民主评议等形式，以民情恳谈日、社区（驻村） 警务室开放日、村（居）民论坛、妇女之家等为平台，开展 村（居）民说事、民情恳谈、百姓议事、妇女议事等各类议事协商活动。加快协商信息化建设，畅通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，利用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信息平台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开展网上协商。

六、成果运用

经过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且不需要民主决策的，由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组织实施；形成一致意见需要民主决策的或未形成一致意见的，提交居（村）民会议或居（村）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后实施。协商、决策情况和实施结果，向居（村）民公开，接受居（村）民监督。如不实施，要以一定形式反馈建议人并说明原因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民主协商议事工作，社区党组织书记要切实担负起民主协商议事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亲自抓、负总责。

2.完善机制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要根据本实施办法，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研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适当扩大民主协商议事目录范围、优化民主协商议事过程，根据目录制订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，实行一事一议、一事一档。

3.加强宣传。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网络、短信、微信平台等宣传渠道，大力宣传协商民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实际成效，大力宣传协商民主工作借智、借力、借资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，营造协商议事大联合的工作氛围。

4.执行过程阳光操作。严格按照协商要求执行，公布执行责任人、完成时间。对于可公开的已执行的事项，要及时发布在微信平台、网格管理微信群和张贴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上，及时通报进度，方便群众知情监督。

5.边实施边完善方案。在实施协商结果中遇到问题，工作进程受到阻碍的，需要再次协商，可组织专家学者提出可行性方案，调整实施方案。

6.全程监督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邀请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、老干部、老党员、居民代表、物业企业代表、业委会代表等议题协商成员进行民主监督。实施主体须及时通报事项进展情况、遇到的问题及后续应对措施，议题协商成员应视情协同配备。同时议题协商成员可组织督查，评估事项实施的优劣，对进展不尽人意之处提出意见，督促实施主体加以改进。

7.视情进行绩效评估。村（社区）可组织居民对协商议事成效进行满意度测评，以鞭策或激励社区真正落实民主协商。